



109 年度憲三字第18號 北高行第五庭聲請案

學者專家意見書

吳秦雯（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₁

權力分立原則

憲法第77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
司法懲戒+行政考績懲處?

憲法第77條之懲戒 = 現行法制之司法懲戒 + 考績懲處?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公務員懲
戒

年終考績
懲處：丁
等免職

年終考績懲
處：申誡、記
過、記大過

比較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行為類型：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比較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行為類型：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懲戒法院為宣告對服公職權造成影響之紀律懲罰
(懲戒) 之主責機關；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懲處與考績為名義，但實質
上發生與懲戒處罰相同之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侵害
結果時：遭受申誡、記過、免職，容許行政權自
行為之，並適用不同法規與不同程序要求，並無
差別對待之正當基礎。

結論

憲法第77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從權力分立原則之角度論析，尚未能得出蘊含「懲戒一元化」之憲法原則。

行政權核心功能之人事權，因憲法之明文而由司法權分享，著重於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懲罰，只要涉及人民服公職權之限制或侵害，即應交由公正中立第三方決定之意旨。免職處分將使公務員喪失公務員身分，自應由司法權掌理，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其中所指「合理範圍」若包含免職處分，自構成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侵害。

結論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8條後段規定所涉年終考績丁等予以免職，性質上屬於實質懲戒處分，依據前一爭點提綱之答案，牴觸憲法第77條以司法院為最高懲戒機關之意旨。此項免職處分，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剝奪，在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對公務員服公職權與立基於一般人民之程序參與權保護不足之情況下，不宜由其行政長官為之，而應由司法權為之。上開規定侵害人民服公職權。